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4 版）

项目名称：淮河航道水上服务区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3575号001

采购人：安徽省港航管理局淮河航道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英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安徽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安徽省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安徽省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落实世行营商环境指标情况

1.《示范文本》引导电子化方式提供和获取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示范文本》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等格式，帮助采购人更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便市场主体制定更有竞争力的投标策略。

3.《示范文本》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于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中约定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提醒采购人不应逾期退回。

4.《示范文本》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示范文本》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便于供应商通过网上询问、质疑等多种途径反馈诉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6.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充分考虑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中的性别平等指标，如市场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市政设施接入、劳动力、获得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市场竞争、化解商业纠纷等方面的性别平等。

三、填写规则

1.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

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2.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采购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四、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五、合同文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完善项目采购合同。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1.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2.《示范文本》第二章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序号一一对应。

七、实施及修改

请各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安徽省财政厅采购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3575 号 001
2. 项目名称：淮河航道水上服务区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75.2 万元
4. 最高限价：75.2 万元
5. 采购需求：淮河航道水上服务区综合运维服务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1.2 ☐ 本项目专门面向/采购。
 - 2.1.3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 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0552-3080018。
5.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港航管理局淮河航道局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沿淮路 230 号

联系人：樊晓薇

联系方式：0552-30378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英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万达写字楼 A 座 913 室

联系人：刘雅诚、冷棠鸿

联系方式：0552-308001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3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 时间：/年/月/日/时/分 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03 日 17 时 30 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60</u> 分钟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

		适用)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采购文件中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2.5% ☐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安徽省港航管理局淮河航道局 (4) 收取账号：1303242409200004939，开户行：工商银行蚌埠烟墩孜支行 (5) 退还时间：服务期结束后及时退还。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转账 (3)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 9 折收取。 户名：安徽英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铁路支行 账号：34050162660800000546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1) 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2) 书面形式递交。按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向其提出。 接收部门：安徽省港航管理局淮河航道局 联系电话：0552-3037859、0552-3080018 通讯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沿淮路 230 号
30	其他内容	1. 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

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

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本项目强制采购清单为：无；优先采购清单为：无。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①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且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作为预付款；②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服务事项后，成交供应商在 2025 年 10 月 8 日前提交支付申请，采购人根据服务情况对费用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最终实际支付以管理考核细则的考核分数为准）。成交供应商根据考核后的实际金额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③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的剩余合同款项，采购人将提

		前组织验收，根据服务情况对费用进行剩余合同金额的支付（最终实际支付以管理考核细则的考核分数为准）。成交供应商根据考核后的实际金额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提交《剩余服务期履约承诺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至服务期结束，期间服务标准不得降低。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淮河航道水上服务区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淮河航道水上服务区是为了保障高效、便捷和安全的水上运输需求，为船舶、船员和航运管理提供服务的重要设施。为强化航道服务保障能力，推进淮河航道水上服务区功能提升，优化主动利民、便民服务等服务模式，进一步提高水上服务区的综合运维水平，特开展此次采购项目。

本项目需要对蚌埠长淮卫水上服务区、淮南凤台水上服务区和阜阳南照水上服务区进行综合运维服务。

蚌埠长淮卫水上服务区位于蚌埠市境内，蚌五高速公路桥上游，淮河右岸。设施包括船舶（1 艘 50m 趸船、1 艘 26m 污染物收集船、2 座撑杆墩）、接岸结构（25 座 25m 钢引桥、1 座 36m 钢引桥及 26 座支撑立柱）、锚泊结构（19 个靠船墩、18 座 16.5m 钢引桥）。

淮南凤台水上服务区位于凤台县境内，淮南孔李淮河公路桥上游，淮河右岸。设施包括船舶（1 艘 60m 工作趸船、1 艘 60m 维修趸船，1 艘 26m 污染物收集船、1 艘 7.6m 救助艇、趸船之间 1 座 24m 钢引桥、4 座撑杆墩）、接岸结构（1 座 21.6m 钢引桥、5 座 24 米钢引桥，1 座 36m 钢引桥及 8 座支撑立柱）、锚泊结构（19 个靠船墩、21 座 16.5m 钢引桥）。

阜阳南照水上服务区位于颍上县境内，G105 南照淮河公路桥下游，淮河左岸。设施包括船舶（1 艘 60m 工作趸船、1 艘 60m 维修趸船，1 艘 26m 污染物收集船、1 艘 7.6m 救助艇、趸船之间 1 座 21.5m 钢引桥、4 座撑杆墩）、接岸结构（9 座

21.5m 钢引桥、1 座 36m 钢引桥及 8 座支撑立柱）、锚泊结构（22 个靠船墩、21 座 16.5m 钢引桥）。

三、服务需求

（一）基础设施设备维护服务类

1. 对服务区配置的趸船、铝质救助艇和船舶污染物收集船进行定期巡检和简易维护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立即做好记录，上报采购人，每次巡检维护工作需详细记录。每季度汇总形成船舶设施设备巡检维护台账，提交给采购人。

（1）趸船

每日对系泊系统、电气系统进行 1 次检查。

每季度至少进行 1 次全面巡检，包括甲板设备、消防救生设施、电气线路等。对趸船上的水电接口等进行功能性检查与简易维修。

①检查船体结构完整性，包括船壳是否存在裂缝、锈蚀、变形等情况，记录损伤位置及程度；

②检查排水系统、消防系统、救生设备等是否处于可用状态，清理排水口杂物，及时记录需补充、需更换的消防器材和救生用具，及时告知采购人。

（2）铝质救助艇和船舶污染物收集船维护

每季度至少检查 1 次船体焊缝、密封性及污染物收集设备的有效性（如油水分离器、垃圾贮存装置）；

每季度至少进行 1 次外观检查，查看艇体有无凹陷、划痕、裂缝，检查艇内设备是否齐全完好；

每月至少启动测试 1 次，检查船艇的推进系统、转向系统，确保发动机启动正常、运转平稳。

2. 水工建筑物（含撑杆墩、靠船墩、支撑立柱等）进行定期巡检和简易维护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立即做好记录，上报采购人。每次巡检维护工作需详细记录。每季度汇总形成水工建筑物巡检维护台账，提交采购人。

每季度进行 1 次全面巡检，检查混凝土表面是否存在裂缝、剥落、露筋、预埋件松动等现象；汛期前后需增加检查频次；

护岸结构：汛期前后检查护坡是否位移或塌陷的情况。

3. 钢引桥和锚泊设施等设施进行定期巡检和简易维护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立即做好记录，上报采购人。每次巡检维护需详细记录。每季度汇总形成钢引桥和锚泊设施的巡检维护台账，提交采购人。

（1）钢引桥：

每季度对钢引桥进行 1 次外观检查，查看桥面钢板是否存在变形、锈蚀、破损，检查护栏是否牢固，有无松动、损坏；

每季度检查 1 次钢引桥的连接部位，包括桥墩与引桥的连接处、引桥各节段之间的连接螺栓等，确保连接紧密，无松动、脱落现象；

每季度对钢引桥的钢结构进行 1 次全面检查，对锈蚀部位进行除锈防腐处理。

（2）锚泊设施

每季度检查 1 次锚链、系缆桩等，查看锚链是否有磨损、断裂是否完好，系缆桩是否牢固。

4. 洪、枯水时期的应急保障及冬季预防措施

成交供应商应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包括但不限于救生设备、抢险工具、照明设备、通讯设备等，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物资处于良好状态。必要时，增派人员到场。

成交供应商必需做好冬季预防措施，提供对应措施及应急准备。

应急报告：在洪、枯水时期，每日向采购方报告应急保障工作情况，包括设施运行状况、应急措施实施情况、存在的问题等。如发生重大紧急事件，立即进行专项报告。

预警响应：在接到采购人提供的洪水预警信息后，准备好应急物资和设备。

设施检查：对基础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报告采购人。

（二）后勤保障服务类

三个水上服务区在服务期内的日常小型维修产生的耗材费用总计 4000 元（含）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成交供应商每月凭发票和维修清单向采购人提交证明。（维修前需向采购人报告）

共用设施设备维护、消防系统维护、空调系统运行维护、保洁服务、秩序维护服务、餐饮代购（供应餐饮以实惠快餐方式供应为主，食品采取渠道合作模式把控质量）服务。

1. 日常巡查共用设施设备维护（给排水设备运行维护、供电设备运行维护）

（1）给排水设备运行维护

排水系统的供水管路、排水管路等设施设备的日常养护维修。发现问题及时通知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报修后及时到场处理，按照文件要求在约定范围内进行适时维修。并做好检修维护记录。冬季采取防冻措施。

每季度对给排水系统进行检查巡视 1 次，发现问题及时通知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报修后及时到场处理，按照文件要求在约定范围内进行适时维修。保证给排水系统正常运行使用，无安全隐患。

工作人员须进行岗前培训，且无重大管理责任事故。

（2）供电设备运行维护

供电系统、照明装置等的日常养护维修。发现问题及时通知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报修后及时到场处理，按照文件要求在约定范围内进行适时维修。应在接到报修后及时到场处理，并做好检修维护记录。

每季度对供电系统、照明装置进行 1 次检查，管理好照明设备及供电设备，每季度对趸船各电源插口进行检查，如电路发生故障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报修后及时到场处理。

配电间在合同服务期内由专业电工人员清理 1 次地面灰尘。

工作人员须进行岗前培训，且无重大管理责任事故。

（3）弱电系统维护

每季度对监控系统、网络通信设备、广播系统等弱电设施进行 1 次检修，检查设备运行状态，确保画面清晰、网络通畅、广播正常，出现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维修。

2. 消防系统维护

对消防器材、设备进行日常管理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报修后及时到场处理，按照文件要求在约定范围内进行适时维修。并做好检修维护记录。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消防安全责任，因成交供应商职责未履行到位造成的一切损失、行政处罚，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做好消防管理工作，确保整个消防系统处于良好的状态。按相关规定定期检查消防设备，保证消防系统开通率及完好率均为 100%。

消火栓系统每季度 1 次检查消火栓箱内水带、水枪、消火栓阀门等是否完好，有无丢失、损坏，确保阀门开关灵活，栓口无锈蚀；重大节日增加检查次数，确保消防器材、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灭火器每月 1 次巡查，查看压力是否正常，外观有无破损，对压力不足或过

期的灭火器及时更换。

3. 空调系统运行维护

空调日常清洗。做好记录。巡查挂机和室外支架是否稳固。空调使用高峰期前，对整个空调系统进行全面调试和维护，确保设备高效运行，延长使用寿命。做好工作记录。

合同期内提供一次清洗空调滤网的服务。

合同期内巡查挂机和室外支架是否稳固。

4. 保洁服务

清洁档案齐全，垃圾桶、清洁工具和物料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做好工作记录。

外部连接区域：（含靠船锚泊区）

（1）各种标志、宣传栏表面干净、无积尘、无水印。指示牌干净、无污渍，指示醒目。地面保持干净。

（2）在雨雪天气及时清扫积水、积雪，保持干净、无杂物、无积水、无污迹。

（3）设置分类垃圾桶，办公、生活垃圾（不包含清淤垃圾）的收集、清运。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场所，不得乱堆乱倒。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日产日清。

（4）其他临时性、突发性的清洁工作。

公共区域和各功能区：

（1）公共区域地面保持干净、无水渍，进出口整洁，公共通道的门框表面光亮、无尘、无污渍，清拖。门窗干净，墙面天花板无蛛网。

（2）卫生间洗手台、洁具干净、无污垢，保持空气流通、无明显异味，卫

生间垃圾日清。（每日 2 次）

（3）趸船内宣传橱窗、指示牌干净、无污渍，指示醒目。

（4）各功能区房间的卫生保持清洁，定期更换床上用品，对房间进行定期消毒。

（5）清洁趸船甲板地面卫生。（每月 1 次）

（6）擦拭消防器材、消防设备、指示牌等。（每月 1 次）

（7）进场提供办公趸船室内灯具除尘 1 次。

（8）卫生消毒，定期预防性卫生消杀公共场所。（每季度 1 次）

（9）清洗趸船外部船身（船体甲板以下不包含），趸船玻璃和纱窗（含趸船内各功能性用房玻璃和纱窗、走道玻璃和纱窗、楼梯间玻璃和纱窗、餐厅玻璃和纱窗、厨房玻璃和纱窗）合同期内清洗、擦拭一次，做到目视洁净、无污垢。

（合同周期内 1 次）

（10）会议室会前会后保洁。会前擦拭桌面、座椅、沙发、窗台等，清拖地面；会后清理桌面、地面、烟缸垃圾。关闭电器和门窗，摆放好桌椅。

（11）食堂卫生：食堂周边环境应保持整洁，无垃圾堆积、无污水横流。每日定时清扫食堂区域，定期对下水区域进行清理疏通，防止蚊虫滋生。食堂入口处设置灭蝇灯等设施，防止病媒生物进入食堂内部。定时对食堂区域进行清扫。及时清理桌面上的食物残渣和油污，及时清理餐具。地面应随时清扫，保持干净整洁，定期进行深度清洁和消毒。就餐区的门窗、玻璃应定期擦拭，保持明亮通透。垃圾桶应加盖，垃圾及时清理，垃圾桶每日进行清洗和消毒，防止异味散发和蚊虫滋生。

（12）趸船内设置分类垃圾桶，办公、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场所，不得乱堆乱倒。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日产日清。垃圾处

理垃圾桶（箱）身表面干净、无污渍，地面无垃圾。（每日）

（13）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时，迅速组织人员对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通风、清洗和消毒。

（14）其他临时性、突发性的清洁工作。

5. 秩序维护服务

（1）落实服务区 24 小时值班巡查制度，合理安排值班岗位和巡逻路线。配合做好有关应急处置工作。秩序维护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后上岗。

（2）秩序维护人员巡逻过程中，检查门窗是否关闭、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有无安全隐患等；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上报，做好巡逻记录；夜间加强巡逻频次，提高警惕，防止盗窃、破坏等事件发生。

（3）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并在现场采取必要措施；发现其他异常情况的信号后，应及时报警并报告给采购人。对携带危险物品的人员和车辆进行劝阻和管控，确保服务区安全。盗窃、打架等事件需 5 分钟内到场，并同步报警。

（4）服务区平台车辆停放，机动车辆指定停放区域，保证车辆有序通行、便于停放。非机动车定点有序停放。

（5）监控管理：监控系统需 24 小时运行，确保监控画面清晰、存储完整；秩序维护人员需熟练操作监控设备，关注监控画面，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每季度对监控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6）大型会议、重大活动的秩序维护。

（7）其他临时性、突发性的应急工作。

（8）在服务区船舶停泊区域、岸电使用区、供水区、人员通道等关键位置张贴安全温馨提示标语。内容涵盖船舶安全靠泊、正确使用岸电设备、节约用水

用电、防滑防摔、防火防盗等方面。服务区趸船应在公共区域配有防滑设施，并在醒目位置张贴或放置防滑提示牌。

6. 餐饮（供应餐饮以实惠快餐方式供应为主，餐饮采取渠道合作模式把控质量）代购服务

提供采购方工作人员的就餐代购服务（单次用餐人数约 5-10 人）。承担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就餐代购保障服务。

本项目中餐饮代购服务所涉及的餐饮采购费用、运输、税金等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潜在供应商在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各项成本因素，合理核算餐饮代购服务费用，并将其包含在整体综合运维服务报价中。

（1）费用收取：用餐时，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公示的菜品价格明细收取费用，不得随意加价或设置其他不合理收费项目。

（2）用餐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收取。

（3）供应方式：提供每个工作日早、中、晚三餐。设立专门的取餐区域、就餐区域和餐具回收点等设施，保障用餐秩序。定价合理，每餐价格控制在市场同类快餐合理区间内，并在餐厅显著位置公示菜品价格明细，做到明码标价、消费透明。

（4）监督检查：成交供应商应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工作，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随时对餐饮代购服务食品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说明。

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控制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在 2 小时内如实向采购人及相关监管部门报告，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对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将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若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餐饮质量问题等导致的额外支出或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

自行承担。

（5）应急供餐：汛期枯水期优先保障抢险人员餐食。（需 24 小时待命）

（三）运行服务类

1. 船舶停泊水域的服务引导

引导船舶按指定区域、顺序规范停泊，保持船舶间距符合安全要求，严禁船舶超范围停泊、占用航道停泊或随意停靠。

在汛期、枯水期或船舶流量高峰时段（如节假日）增派人员。

2. 船舶供水

（1）供水设施维护与看护

日常维护：每日对供水设备进行检查，确保设备运行正常，无漏水、渗水现象。

每季度对水泵进行 1 次全面检查，建立供水设施检查台账。

设施看护：负责供水设施的日常看护工作。看护人员需定期巡查供水区域，防止供水设施遭到破坏、盗窃或非法占用。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并上报采购人。对故意损坏供水设施的行为，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和处理。冬季采取防冻措施。

（2）供水服务流程与用水引导

响应与服务：接到船舶供水需求后，工作人员及时响应到达船舶停泊位置开展供水服务。供水前，与船方确认用水量、供水时间等信息，并对供水设备进行检查调试。供水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发生跑水、漏水事故。

用水引导：在供水服务过程中，引导船民树立节水意识，指导船民规范接水。在供水区域显著位置张贴节约用水标语和用水规范说明，提醒船民合理使用水资源。对于用水量明显异常的船舶，主动与船方沟通，协助排查是否存在用水浪费或设备漏水问题，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3. 船舶岸电的管理和服务引导

(1) 岸电设施管理：负责船舶岸电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包括岸电桩、配电箱、电缆等设备。每季度对岸电设施进行 1 次全面检查，确保设备外观完好、接线牢固、功能正常。发生故障需及时联系设备厂家进行修复，对外张贴预计恢复时间和安全提醒。

(2) 服务引导：服务人员应熟悉岸电设备的操作流程和安全规范，能够准确解答船方关于岸电使用的疑问，并协助船方完成岸电接入和使用操作。在船舶接入岸电前，对船舶用电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符合岸电使用要求。（张贴操作流程和安全提醒）。

(3) 安全要求：雷雨天气暂停服务。

4. 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接收和转运服务

投标报价应包含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接收和转运服务的相关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船民或船企收取费用。

(1) 接收标准与流程：严格按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及相关规定，制定船舶污染物接收标准和操作流程。工作人员在接收船舶污染物前，应与船方进行沟通，核对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等信息，并对污染物进行初步检查，确保符合接收要求。接收过程中，采取有效的防泄漏、防扩散措施，使用专用的污染物接收设备和容器，确保污染物收集完整、无洒落。接收完成后，与船方共同填写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双方签字确认。

(2) 储存与管理：船舶污染物收集船的储存设施应设置明显的标识，标明储存污染物的种类、注意事项等信息。定期对储存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设施密封良好、无泄漏。对储存的污染物进行分类存放，做好防臭、防鼠、防虫等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3) 转运要求：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转运至成交供应商合作的具有专业资质的处理场所。成交供应商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和车辆（船舶）进行转运，确保转运过程安全、环保。在转运前，对污染物储存设施进行清理和消毒，防止残留污染物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转运过程中，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和环保要求，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扩散。同时，建立污染物转运台账，详细记录转运时间、转运量、接收单位等信息，确保污染物转运全过程可追溯。每月向采购人提交污染物处理台账。

(4) 应急处理：在发生污染物泄漏等事件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应急处置，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5) 船舶污染物收集船（航区航段：B级）的配置规格如下：

皖航环 028 船主要参数如下：总长：26.00m；船宽：5.68 m；型深：2.40 m；满载吃水：1.50m；船体材料：钢质；载货量 85.33t；主机：WP10C278-15E220×2，单主机额定功率：205KW。

皖航环 029 船主要参数如下：总长：26.00m；船宽：5.68 m；型深：2.40 m；满载吃水：1.50m；船体材料：钢质；载货量 85.33t；主机：WP10C278-15E220×2，单主机额定功率：205KW。

皖航环 030 船主要参数如下：总长：26.00m；船宽 5.68 m；型深：2.40 m；满载吃水：1.50m；船体材料：钢质；载货量 85.33t；主机：WP10C278-15E220×2，单主机额定功率：205KW。

5. 需提供配备船舶污染物收集船的安全配员

(1) 人员资质要求：成交供应商履约时，船舶污染物收集船必需配备满足航行和作业安全要求的船员，船员数量及资质必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及相关规定，且所有船员必需具备相应证书和船舶污染物收集、

运输及应急处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履约时，采购人有权审查成交供应商相关证明材料。）

（2）安全管理：按照规定对船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船舶适航、设备完好。保持日常船舶卫生。

制定船舶污染物收集船应急预案，针对碰撞、泄漏等突发事件，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和各岗位人员职责。

6. 在本项目的水上服务区内，当船舶或船民发生紧急情况时，成交供应商可以提供协助服务，相关协助行为均以船舶或船民自主决策为前提，服务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四）以政策和法规为理论依据，统筹管理与服务，建立系统化服务模式

1. 整合服务区内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根据船舶流量、季节变化等因素，合理调配船舶停泊引导人员、污染物收集船船员、供水供电服务人员等人力资源；对船舶污染物储存设施、岸电设备、供水设施等物力资源进行统一规划和调配，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各项服务工作顺利开展。建立相关配套的服务区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 鼓励探索建立服务协同机制，加强不同服务项目之间的协同配合。通过搭建统一的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服务信息的实时共享。

3. 鼓励成交供应商积极探索服务创新模式，结合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不断拓展服务项目。例如，引入生活物资补给服务、快递物流服务、信息服务、应急药品服务、共享单车、休闲服务和船舶商务等。

4. 鼓励在政务服务方面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开发线上政务服务平台或小程序；探索与相关部门合作，开展远程政务办理辅助服务，方便船员在水上即可完成部分政务事项的办理，减少上岸奔波。配合完成服务区内的政务服

务区域布置，成交供应商安排工作人员为船民辅助使用政务自助服务终端。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在服务区设置政务服务窗口，协助船员办理船舶检验、船员证书等政务事项，提供材料预审、流程指引等服务。

5. 根据服务区的规模和客流量，鼓励合理配备工作人员。人员上岗前需接受系统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服务礼仪、沟通技巧、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理等。关注船员的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了解船员的出行计划和需求，为其提供航道信息、天气预警、周边旅游景点推荐等增值服务。鼓励建立船员服务反馈机制，通过设置意见箱、开展在线评价等方式收集反馈，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投标总价，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履约期间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本项目现状，综合考虑报价风险，总价包干。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追加费用。

五、其他要求

（一）从业人员遵纪守法，品行良好，身体健康。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熟悉业务。服从安排，认真负责，重操守、重诚信。成交供应商履约时，配备到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年龄均须符合相关行业规范的要求配备，须满足磋商文件及服务需求的要求，人员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责任心强，吃苦耐劳，身体健康，严格遵守上下班时间，上班期间不得饮酒，无故脱岗。本项目内所有人员的调整须报业主备案。

（二）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三）在从事综合运维服务工作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健全服务区运行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保障稳妥、及时、有力，无重大事故发生，有完善的监督考核机制，确保服务质量，加强的日常运行和维护。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履约时，提供的项目全体工作人员须持身份证、有效健康证上岗，不得有传染性疾病。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期内组织服务人员体检 1 次。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前和日常工作中进行核实，如在核实中发现人员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不能如期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废标或终止合同。

（五）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踏勘服务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或中标后无法兑现服务，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供应商需在踏勘现场时，要和产权方确认设施设备现状，报价需包含正常使用损耗下的维护成本。

（六）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费用价格，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服装费、办公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商业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招投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单位应为员工提供相应的工资、保险及福利；每月应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在服务费用未到位情况下，公司不得拖欠员工工资）。所有服务人员服务过程中必备的工具、保洁用品及劳动保护用品费用包含在总报价。成交供应商需自备办公设备、服务工具和必备消耗品。保洁服务使用的垃圾桶、清洁工具和物料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履约期限内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以及物价指数上涨等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七）成交供应商在承包期间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办理相关保险，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成本核算时所有配备的人员都应计算保险部分，不得使用 40、50 人员为由不予核算。

（八）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中途擅自更换人员，上岗后无法胜任工作的员工，采购人有权通知成交供应商更换，成交供应商予以配合。

（九）所有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人员，均须有人身意外险。在服务本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伤害、伤残或死亡，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在工作中的用电、食宿和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中。

（十）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

（十一）若因政策性因素调整或产权方收回服务区使用权，采购人有权提前30日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报告等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披露。

（十三）设施设备因自然损耗、不可抗力（如洪水、地震）导致的损坏，由采购人协调产权方处理；因成交供应商维护不当导致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维修费用及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产权方评估报告执行。

（十四）在合同内成交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做好以下的服务工作：

1.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抢修保养工作；
2. 恶劣天气期间的各项工作；
3. 相关的社会职能工作；
4. 成交供应商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5. 成交供应商应每周定期前往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了解、监督、管理服务质量，与采购人沟通和协调。
6. 采购人因组织大型活动或承办大型接待任务，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临时性服务，需要调配充足人员参与服务，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支持配合。
7. 成交供应商加强法定节假日的后勤保障服务。

8.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环保的服务工作：

（1）做好服务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随时接受采购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综合运维服务中，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做好服务作业人员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运维期间按规定做好安全标识；确需进行的工作操作现场，须备专项防火材料和工具，严防火灾发生。

（3）如因成交供应商违规操作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4）严禁未经安全培训人员上岗。

（5）成交供应商在工作中应确保安全，包括在人员提供服务中的安全。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成交供应商责任造成采购人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采购人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成交供应商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6）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破坏采购人涉及的周边环境，如有损坏，依照市场价赔偿或维修原状，并做好必要的防护工作。完成后负责将现场清扫完毕。

（7）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信号、电力中断事故的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积极协同采购人进行抢修，并支付相应的应急抢修费用。

（十五）人员配置（成交供应商履约时，必须对本项目全部服务人员进行岗前水上安全相关培训。）

项目负责人：1 名，统筹三个水上服务区的综合运维服务。

1. 蚌埠长淮卫水上服务区

巡检维护人员：1 名，提供基础设施设备和共用设施设备的巡检和维护服务。

秩序维护服务：3 名，保持 24 个小时人员在岗。

保洁服务：1 名，提供保洁服务。

船舶污染物收集船：2 名，提供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接收和转运服务。

2. 淮南凤台水上服务区

巡检维护人员：1 名，提供基础设施设备和共用设施设备的巡检和维护服务。

秩序维护服务：3 名，保持 24 个小时人员在岗。

保洁服务：1 名，提供保洁服务。

船舶污染物收集船：2 名，提供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接收和转运服务。

3. 阜阳南照水上服务区

巡检维护人员：1 名，提供基础设施设备和共用设施设备的巡检和维护服务。

秩序维护服务：3 名，保持 24 个小时人员在岗。

保洁服务：1 名，提供保洁服务。

船舶污染物收集船：2 名，提供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接收和转运服务。

淮河航道水上服务区综合运维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扣分方式
基础设施 设备维护 服务类 (30 分)	趸船维护	季度巡检未达标一次扣 1 分；船体结构、系统问题未及时记录或处理，一处扣 1 分	8 分	按次或按处扣分
	铝质救助艇和船舶污染物收集船维护	各项检查、测试缺一次扣 1 分；问题未及时记录或处理，一处扣 1 分	6 分	按次或按处扣分
	水工建筑物维护	季度巡检、汛期检查不到位一次扣 1 分；问题未及时记录或处理，一处扣 1 分	6 分	按次或按处扣分
	钢引桥和锚泊设施维护	钢引桥、锚泊设施检查维护不达标一次扣 1 分；连接部位、钢结构等问题未及时记录或处理，一处扣 1 分	6 分	按次或按处扣分
	洪、枯水时期应急保障	未准备应急物资、未及时报告一项不达标扣 1 分；响应不及时或处置不当一次扣 1 分	4 分	按项或按次扣分
后勤保障 服务类 (30 分)	共用设施设备维护	给排水、供电、弱电系统维护不达标一次扣 1 分；故障处理不及时一次扣 1 分	8 分	按次扣分
	消防系统维护	消防器材、设备检查、故障处理不及时一次扣 1 分；系统开通率、完好率不达标扣 1 分	6 分	按次或按项扣分
	空调系统运行维护	清洗、巡查缺一次扣 1 分	2 分	按次扣分
	保洁服务	卫生清洁不达标一处扣 1 分；垃圾处理不当一次扣 1 分	5 分	按处或按次扣分
	安全保卫服务	值班、巡逻、监控等工作不达标一次扣 1 分；突发事件处理不当一次扣 1 分	4 分	按次扣分
	餐饮代购服务	收费、餐饮等方面违规一次扣 1 分；应急供餐不达标一次扣 1 分	5 分	按次扣分
运行服务 类(30 分)	船舶停泊水域秩序维护	停泊引导不合理、巡查管理不到位一次扣 1 分；应急处理不当一次扣 1 分	8 分	按次扣分

	船舶供水	设施维护、服务流程不达标一次扣 1 分；节水宣传不到位一次扣 1 分	7 分	按次扣分
	船舶岸电服务引导和秩序维护	设施管理、服务引导不达标一次扣 1 分；违规操作未处理一次扣 1 分	8 分	按次扣分
	船舶污染物接收和转运服务	接收、转运标准流程不达标一次扣 1 分；应急处理不当一次扣 1 分	7 分	按次扣分
以政策和法规为理论依据，统筹管理与服务，建立系统化服务模式。（10 分）	资源管理与协同	资源调配不合理、信息共享不畅一次扣 1 分；	3 分	按次或按项扣分
	服务创新与拓展	未探索服务创新、政务服务未推进一次扣 1 分	5 分	按项扣分
	人员管理与服务质量	人员培训、个性化服务、反馈机制不达标一次扣 1 分	2 分	按项扣分
分数要求：在 90 分-100 分以内不扣除费用。90 分以下，以 90 分为界开始按每 1 分 50 元标准扣除。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地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 磋商的无需此 件，提供身份证 明即可。详见第 六章响应文件格 式。
6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7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 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 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90 分)	供应商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综合管理或运维或运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本项满分得 10 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以上材料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供应商体系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经中国国家认证认	0-9 分

	认证	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如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员具有以下证书： 1. 具有高压电工证的得 2 分； 2. 具有低压电工证的得 2 分；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具有驾驶员三类适任证书的得 2 分； 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具有轮机员二类适任证书的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0-8 分
	供应商承诺	1.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履约时，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和团体意外险的，得 4 分。 2.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履约时，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保险的，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响应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0-8 分
	对项目的认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认	0-5 分

	情况、项目的理解及需求分析	识情况、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对本项目现状掌握清晰，项目理解较深刻，需求分析准确透彻、条理清晰，有详细的服务数据，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准确到位、应对措施可行和高效，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现状掌握基本清晰，项目理解较深刻，需求分析较准确透彻、条理较清晰，项目与重点与难点分析较准确到位、应对措施较可行和较高效，较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现状掌握不清晰，项目理解及需求、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管理制度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供应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 1. 管理制度覆盖全面、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得 5 分； 2. 管理制度覆盖全面、要点较突出、有一定针对性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 3. 管理制度不全面，要点突出不明显，针对性不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得 1	0-5 分

		分； 4. 管理制度方案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	供应商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意外情况的预测及处理突发事件、意外情况的应急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内容条理详细、扩展性强，能够提供符合项目现状和痛点分析的，得 5 分； 2. 方案能够符合项目要求，内容条理无缺漏、扩展性不足，得 3 分； 3. 方案模糊，内容条理存在缺漏、无扩展性，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0-5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全面性表述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全面性表述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全面性表述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0-5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流程及服务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进行综合评分： 1. 服务流程及服务标准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得 5 分； 2. 服务流程覆盖全面、要点较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 3. 服务流程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明显，针对性不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得 1 分； 4. 服务流程及服务标准没有具体内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质量保障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 措施内容详尽，可行性强得 5 分； 2. 措施较为完善，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 3. 措施内容有待进一步细化得 1 分； 4. 不可行或未提供任何内容不得分。	0-5 分
	安全保障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 措施内容详尽，可行性强得 5 分； 2. 措施较为完善，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 3. 措施内容有待进一步细化得 1 分；	0-5 分

		4. 不可行或未提供任何内容不得分。	
	组织架构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供应商设置相应的组织架构配备相应的团队组织架构内部设置完整度，团队分工，岗位设置，与项目适应度等方面进行评审： 1. 组织架构内容完整、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得 5 分； 2. 组织架构内容不缺项、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 3. 组织架构内容不全面、不清晰，具体细节有待完善得 1 分； 4. 服务方案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要工作时间节点安排、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进度计划完整细致，重要工作时间节点安排妥当，对应的控制措施可靠性及保障性强，得 5 分； 2. 项目进度计划基本完整，重要工作时间节点安排较为妥当，对应的控制措施具有实操性及保障性，得 3 分； 3. 项目进度计划内容有待完善，重要工作时间节点安排有待优化，对应的控制措施实操性及保障性缺失，有待提升，得 1 分；	0-5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分： 1. 建议详实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2. 建议较为完善，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 3. 建议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4. 不可行或未提供任何内容不得分。	0-5 分
	服务创新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以政策和法规为理论依据，统筹管理与服务，建立系统化服务模式编制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创新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 措施内容详尽，可行性强得 5 分； 2. 措施较为完善，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 3. 措施内容有待进一步细化得 1 分； 4. 不可行或未提供任何内容不得分。	0-5 分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安徽省港航管理局淮河航道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英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淮河航道水上服务区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 1.2.2 服务内容：淮河航道水上服务区综合运维服务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1.2.3 服务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①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且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作为预付款；②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服务事项后，成交供应商在 2025 年 10 月 8 日前提交支付申请，采购人根据服务情况对费用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最终实际支付以管理考核细则的考核分数为准）。成交供应商根据考核后的实际金额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③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的剩余合同款项，采购人将提前组织验收，根据服务情况对费用进行剩余合同金额的支付（最终实际支付以管理考核细则的考核分数为准）。成交供应商根据考核后的实际金额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提交《剩余服务期履约承诺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至服务期结束，期间服务标准不得降低；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二部分 第 2.3.2 款	本项目不涉及。
第二部分 第 2.5 款	①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且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②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服务事项后，成交供应商在 2025 年 10 月 8 日前提交支付申请，采购人根据服务情况对费用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最终实际支付以管理考核细则的考核分数为准）。成交供应商根据考核后的实际金额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③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的剩余合同款项，采购人将提前组织验收，根据服务情况对费用进行剩余合同金额的支付（最终实际支付以管理考核细则的考核分数为准）。成交供应商根据考核后的实际金额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提交《剩余服务期履约承诺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至服务期结束，期间服务标准不得降低。
第二部分 第 2.11.3 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第二部分 第 2.11.4 款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第二部分 第 2.15.1 款	乙方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供服务报告，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组织验收，具体验收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二部分 第 2.15.3 款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等内容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 第 2.17.1 款	按采购文件前附表要求执行。
第二部分 第 2.17.2 款	按采购文件前附表执行。
第二部分 第 2.18 款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其他要求	1. 乙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求完成淮河航道水上服务区综合运维服务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2. 乙方履约时，船舶污染物收集船必需配备满足航行和作业安全要求的船员，船员数量及资质必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及相关规定，且所有船员必需具备相应证书和船舶污染物收集、运输及应急处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履约时，采购人有权审查成交供应商相关证明材料。） 3. 乙方履约时，必须对本项目全部服务人员进行岗前水上安全相关培训。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 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
(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我单位对本次采购工作及采购文件予以确认。

采购人：安徽省港航管理局淮河航道局

经办人：樊晓薇

联系电话：0552-3037859



2025 年 05 月 28 日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英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刘雅诚、冷棠鸿

联系电话：0552-3080018

(单位盖章)

2025 年 05 月 28 日